宝鸡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宝市处非组发〔2021〕5号

宝鸡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下发了《关于印发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处非联发〔2021〕4号），按照省处非办工作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市处非办结合全市处非工作实际制定了《宝鸡市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已经市处非领导小组同意，现正式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举措，落实宣传责任、创新宣传方式、形成宣传合力，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和载体，构建常态化宣传格局，

在全市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热潮。（联系人：赵洁　联系电话：3262303）

附件：宝鸡市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宝鸡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宝鸡市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进一步提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系统性、持续性、有效性，激发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共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下简称防非处非）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推动我市非法集资形势逐步实现根本性好转，现就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广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宣传队伍不断壮大，宣传阵地更加巩固，宣传品牌效应持续凸显，为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深化标本兼治打下了一定基础。同时，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存量风险正加速暴露，增量风险不时显现，变量风险不确定性增大，巩固和扩大前期成果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是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的治本之策，也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的法定职责，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激发人民群众参与防非处非工作的内生动力和主动意识，坚决遏制风险高发态势，彻底铲除生存土壤。

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新形势下宣传工作的使命任务，以扩大覆盖面、增强持续性、提高精准度、强化渗透力为导向；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主体履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法定职责，加快构建各级地方政府示范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新闻媒体积极支持、社会各方广泛响应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新格局，为打好防非处非持久战厚植群众基础，提供精神动力。

（二）任务目标。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大力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广泛开展以案说法，宣传非法集资的形式、特点和危害，揭露典型作案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能力。注重普及投资理财与相关金融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理财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靶向开展负面情绪疏导，引导集资参与群体依法反映诉求。展示政府防非处非工作措施和成效，挖掘先进典型，增进人民群众对防非处非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通过多方协同努力，形成机制更加顺畅、渠道更加多样、内容覆盖全面、效果更加明显的宣传局面，切实增进防非处非的社会共识，为深化防非处非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基本原则。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工作主线，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抢占宣传制高点，掌控舆论主动权，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和行动共识。

二是明确责任，协同发力。健全完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明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各方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增强宣传引领合力。

三是依靠群众，群防群治。坚持群众路线，既要把人民群众当作宣教对象，教育群众切实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又要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当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员，切实调动群众积极性。加强多方联合推动，形成全社会防非的良好氛围。

四是创新方式，提升质效。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城、重点案件，高度关注敏感话题、易感人群、弱势群体，精准定位宣传对象，精细确定宣传内容和方式，着力强化事前警示宣导、事中释法疏导、事后抚慰劝导，确保有的放矢、事半功倍。坚持“以网治网”，丰富宣传“工具箱”，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优化传播内容，丰富传播形态，创新传播样式，提高群众认可度。

三、充分拓展宣传阵地，实现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全覆盖

（四）深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要全面发挥社区在城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中的主阵地作用，结合“无非法集资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宣传。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要组织社区网格员、社区志愿者、防非义务宣传员及社区居民等力量，常态化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上述工作人员人均参与宣传活动次数不得少于每年 2 次。要加强对老年、低收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严防社区弱势群体受非法集资侵害。要充分利用好社区服务中心（站）、居民会议、宣传栏（橱窗）、社区服务 APP、“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平台，结合群众性主题文化教育活动、发放“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等，实现防范非法资宣传社区居民全覆盖。（市处非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老年事业局分工负责）

（五）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农村。要高度警惕非法集资

风险向农村蔓延，着力解决农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薄弱问题。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文化下乡”“送金融知识下乡”“送司法知识下乡”活动，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活动内容。乡镇党委政府、村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要用好农村广播、墙报宣传栏、农村图书馆等一线阵地，定时定期播放、张贴防非知识，常态化宣传天数不得少于100天。要抓住农贸集市、文艺演出等时机，在人员集中地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广大农民、留守老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识别、防范非法集资。要特别注意城乡结合部、拆迁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区域，运用多种方式，确保责任到人、宣传在先、入脑入心。（市处非办、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房屋征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六）探索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进校园。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发挥学校作用，抓实抓好大中小学生的防范教育。推动将理性投资、防范风险等金融常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学校教育重点内容之一。要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创新教学方式和手段，增强教育效果，引导在校学生树立正确消费、投资理念，同时积极推动学校防范非法集资教育与家庭、社会防非教育有机衔

接。每所大学、中专院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宣讲活动，每所中、小学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宣讲活动。（市教育局负责）

（七）深入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要加强面向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要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等作用，倡导党员干部带头，积极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探索将防范非法集资与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相关知识作为职工培训的内容之一，实现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常态化，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无非法集资单位”创建等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会员单位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针对各类经济开发区、改革实验示范区、自贸区等政策创新高地和金融中心、金融小镇、产业聚集区等资金密集区城内的企业主体，以及城市新开发楼盘项目，要坚持政策支持宣讲与风险防范宣导同部署、同推进，在上述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开展常态化宣传不得少于100天。（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台区人民政府、渭滨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法门文化景区管委会、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八）做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机构网点。各金融机构要充

分发挥点多面广、专业性强的优势，面向社会公众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要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摆放宣传手册（各营业网点需摆放500份以上），定期组织面向客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讲活动，发现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及时对客户做好警示提示。要加强员工管理，严防从业人员参与、协助甚至组织非法集资。严禁为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托管、理财产品代销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大力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九）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传生力军作用。地方主要报刊、广播、电视及重点新闻网站等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相关栏目中积极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内容，普及金融风险知识，每年度发布公益宣传报道（作品）数量不得少于12次。全市各类大型户外电子银屏广告，要定期插播处非公益广告标语或公益视频，每块银屏每年滚动公益宣传次数不得少于300次。全市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百货）开展滚动电子银屏处非公益宣传，不得少于300次。市处非办要积极通过宝鸡电视台《金融聚焦》、宝鸡日报《金融之窗》、宝鸡广播电台、《各界导报》等合作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和内容特点的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与相关媒体密切合作，建立健全防非处非新闻发布等制度，强化舆论引

导，提高宣传权威性和时效性，至少每年度组织一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和公益宣传计划，加强对新闻媒体的监督指导。（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处非办、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分工负责）

（十）充分发挥新型网络社交平台重要生力军作用。要把新媒体作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进一步开拓线上宣传平台，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政务号、公众号。引导新媒体平台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鼓励依靠新媒体力量打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网络达人和网红阵地，多种形式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提升宣传的传播力、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利用高铁、公交移动传媒及微信、短信等方式，持续开拓群众身边的宣传渠道。（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

五、突出关键节点，持续掀起宣传高潮

（十一）进一步发挥宣传月品牌效应。确定每年6月为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媒体和社会各方力量，着眼增强群众参与度、受众吸引力和内容传播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聚

焦宣传主题，组织开展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掀起年度阶段性宣传高潮。各地要结合区域风险特点，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塑造地方宣传特色，打造品牌载体、品牌队伍、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层次感、深入度和持续性。（市处非办牵头，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利用重点节点做强宣传教育。坚持做好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充分利用好岁末年初“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有利时机，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营造双节期间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与金融知识普及月、敬老月、“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宪法宣传周以及“3·15”消费者权益日等全国性活动深度融合，与地方特色节日活动密切结合，充分利用高收视率电视节目、高点击率新媒体事物等，多渠道、高频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壮大宣传声势。（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处非办分工负责）

（十三）依托各类宣教基地讲好防非故事。充分挖掘、利用各地宣教资源，将防非宣传知识纳入各地投资者教育基地、金融教育实践基地、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等教育基地重要宣传内容。鼓励各地依托各类宣传教育基地，举办防非知识展览、讲座、现

场观摩等金融主题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创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防非宣传教育基地，做到资源共享、经验互鉴、寓教于乐。（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宝鸡市委、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六、加强机制建设和组织保障工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完善本辖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机制作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要内容进行专门研究部署。要明确所辖区域、所属单位、所辖行业及各相关主体职责分工，保障宣传工作经费，配强资源、整合力量。宣传、司法、教育、处非、金融及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宣传工作的部署安排。同时强化对社区、村镇、学校、企业、媒体等单位的指导，确保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处非办、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队伍能力。坚持推动宣传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充实基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力量，加强对基层相关干部和民间志愿宣传队伍的教育培训。各地要积极培育宣传智囊团、后备军，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组织中招募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号召能力的工作力量，组建专家库、宣讲团、网评员等专业队伍；要充分发挥学校、社区、金融机构作用，打造校园、

社区、金融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志愿服务队，积极支持参与地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不断壮大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者队伍。（市委讲师团、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处非办、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六）完善考核机制。要将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资专项目标任务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评等重要内容，精准设置考核指标，市处非办要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真督实导、以评促改、从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特别是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业务指导，推动条线协同联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政令畅通，各项处非宣传目标任务高位达标、圆满完成。（市处非办、市发改委牵头，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